

#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106學年度

## 普通科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03.01.10.普通科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105.9.7.高三升學輔導會議修訂

### 壹、依據：

10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辦理本校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，特制訂繁星推薦普通科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「本實施計畫」）。

### 參、推薦資格：

被推薦學生需同時符合以下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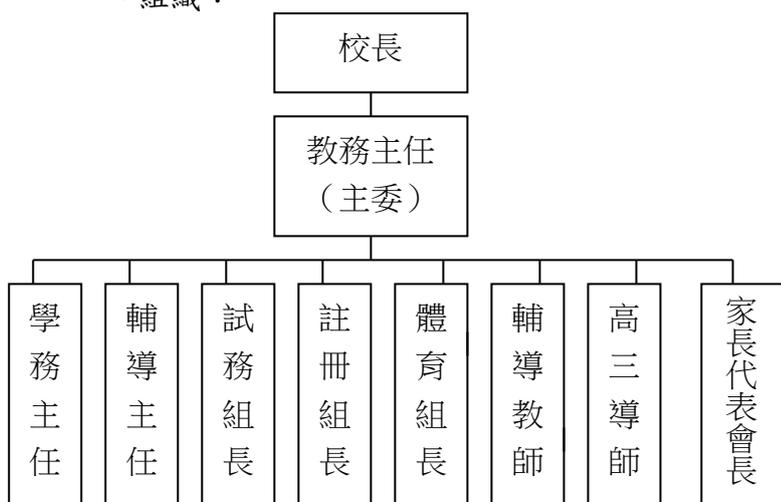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全程就讀本校之「普通班」、「體育班」且未經跳級、轉科或採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- 二、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高中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於全校排名百分比（%）符合「繁星推薦簡章」所規定之各校系訂定推薦條件者（校排百分比前20%、30%、40%、50%等）。
-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須通過大學校系檢定科目標準，且任一科目不可為零級分或缺考。
- 五、若推薦校系有術科成績之要求，得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，且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，不可為零分或缺考者。

### 肆、推薦名額：

- 一、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，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四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六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二、若本校欲報名該學群人數超過二（含以上）人，則由本委員會制訂之校內評比辦法推薦之。

## 伍、作業單位：繁星推薦委員會

### 一、組織：



※為求繁星作業之公平，家長代表不得為高三學生家長。

### 二、分工：

單位	作業內容	承辦人
試務組	內外聯繫、報名作業、申請作業	試務組長
註冊組	成績作業	註冊組長、幹事
輔導室	校系介紹、推薦說明、輔導選系	輔導主任、輔導教師、高三導師
體育組	體育班推薦作業	體育組長、體育班導師

※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若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，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等列席。

## 陸、作業說明

### 一、繁星規範

(一) 依10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之學群分類，計有以下八者：

1. 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2. 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3. 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4. 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
5. 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
6. 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
7. 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
8. 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。

(二) 依本校學生屬性，可參加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七、第八學群，惟第七學群僅限體育班學生報名，體育班學生亦僅能報名第七學群之推薦校系。

(三) 預定時程：詳見附錄。

## 二、校內作業

- (一) 本推薦業務由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，輔導室舉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；教務處及輔導室合作辦理評比及報名事宜，並請相關處室及老師協辦。
- (二) 本校校內推薦作業分類如下：
1. A組：普通班——第一至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。
  2. B組：體育班——第七類學群。
- (三) 學測成績公布後，註冊組提供在校學業成績前50%之每位學生參加繁星推薦，試務組依成績順位、報名表試算順位排序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依排序分別登記推薦校系之學群。
- (四) 參加推薦之學生必須自行查閱繁星推薦招生簡章，並上網查詢可選填之校系，確定報名學校推薦作業時，須繳交選填校系相關資料以供審查。
- (五) 作業準則：
1. 依規定，本校符合推薦資格者（前50%）**普通班205名、體育班21名**。
  2. 被推薦之學生必須符合「繁星推薦簡章」上所列推薦條件。
  3. 高中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於全校排名百分比（%）較優者優先推薦。
  4. 依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評比，比序項目均轉換為全校排名百分比（%）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，（學測級分亦轉換為「校排名百分比」），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，則評比至較少比序為止。如A校系有6比序數，B校系有7比序數，則至多評比至6個比序為止。
  5. 若前項各項比序相同時，則依下列校內自訂項目進行比序：
    - (1) 學測總級分。
    - (2) 學測成績加總：第一學群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級分加總  
第二學群：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三科級分加總  
第三學群：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三科級分加總  
第八學群：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三科級分加總
    - (3) 學測單科成績：第一學群：比序為國文→英文→數學級分  
第二學群：比序為數學→自然→英文級分  
第三學群：比序為數學→自然→英文級分  
第八學群：比序為數學→自然→英文級分
    - (4) 若以上比序仍相同，則比序高二下 → 高二上 → 高一下 → 高一上總平均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  6.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學生，依照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，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為必選。

### 柒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繁星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，均不得參加106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及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。

二、繁星錄取生未於錄取期限前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0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
三、原住民外加名額：

(一)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
(二) 高中推薦原住民之報名方式、學系檢定標準、分發錄取作業方式與一般生相同。

四、大學繁星推薦因報名作業時間緊迫，學生若通過校內評比卻放棄被推薦資格，推薦名單概不遞補。放棄資格者因損及他人權益，記小過乙次。請學生務必審慎考慮志願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經「普通科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」討論通過後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